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核准，福光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福光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福光股份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99,982,749.9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1,223,514.28 元，福光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629,438,537.82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30,543,452.16 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93,000,000.00 元、持有通知存款金额为 5,895,085.6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0,089,214.2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9,982,749.9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480,145.12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20,336.05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0,485,450.95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1,030,083.30
募集资金余额	629,438,537.82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593,000,000.00
减：持有的通知存款金额	5,895,085.6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43,452.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福光股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福光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福光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福光股份和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福光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福光股份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福光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3,972,247.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69,812.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2,851,705.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13110101040025309	17,059.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8111301012800504343	12,932,780.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109,044.60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10,590,802.80
合计			30,543,452.16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6801400001146	2,514,41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358348	3,380,673.51
合计			5,895,085.66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 43010076801400001146 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 43010078801200001399 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 118010100200358348 的通知存款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 1180101001002231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福光股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福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13.43 万元。上述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华兴所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26 号《鉴证报告》。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福光股份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光股份已将 3,113.43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福光股份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福光股份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福光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

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9,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07 期（产品编码 C20N50103）	5,000	2020/11/5	2021/2/3	2.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0/10/30	2021/1/28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12/15	2021/3/15	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033）	7,000	2020/12/18	2021/3/18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037）	1,300	2020/12/24	2021/1/25	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4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0/12/29	2021/3/29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400	2020/12/31	2021/3/31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64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600	2020/12/31	2021/3/31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5	1,000	2020/12/31	2021/1/31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6	10,000	2020/12/31	2021/3/31	2.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59,3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福光股份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265.0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光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福光天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天瞳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同时，福光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3 年。

2.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4.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福光天瞳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福光股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福光股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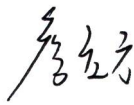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福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詹立方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38.91	38,038.91	38,038.91	10,417.61	18,607.79	-19,431.12	48.92%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561.03	10,561.03	10,561.03	1,931.01	2,288.98	-8,272.05	21.67%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16,507.80	7,100.66	10,676.59	-5,831.21	64.68%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7.74	65,107.74	65,107.74	19,449.28	31,573.36	-33,534.3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65.06	3,265.06	3,265.06	548.99	548.99	-2,716.07	16.81%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23,396.85	23,396.85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6,661.91	26,661.91	-	548.99	548.99	-2,716.07	-	-	-	-	-

合计	-	91,769.65	91,769.65	-	19,998.27	32,122.35	-36,250.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福光股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福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113.43 万元。上述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华兴所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G-026 号《鉴证报告》。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福光股份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 2.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光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9,3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福光天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天瞳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同时，福光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 3 年。 2.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4. 福光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福光天瞳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福光股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